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 一、前次募集资金方式、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募集资金数额和验资机构名称

本公司 1994 年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以配股方式进行融资，筹集公司发展所需要的资金。1994 年 12 月 2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4]47 号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复审意见书》批准，公司实施 1994 年度配股，向 A 股股东配售股份总额 2137.55 万股，配股价为每股人民币 3 元，募集资金 641265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393436.3 元，实际募集资金 62733063.7 元。全部配股募集资金均以货币形式于 1995 年 4 月划入公司帐户。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对到位的募集资金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珠会白字（95）50 号验资报告。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效益情况

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按配股募集资金的 3 个拟投资项目计划迅速组织投入。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已投资募集资金 6273.31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100%。其中，2 个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完成全部投入，1 个项目（组建中外合资广州白云山—康达医药生物工程公司，生产“促红细胞生成素（EPO）”）在投入一部分资金启动后，由于外方对该项目技术引进的条件不成熟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新药品生产实行更严格程序等方面原因，造成该拟投资项目无法在可预见的短时期内产生满意的投资收益。管理层根据公司在已有的拳头制药产品上进行大发展的需要以及产品对资金的实际需求，改变了组建中外合资广州白云山—康达医药生物工程公司的投资项目计划，将该项目剩余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改追加投资到

募集资金投资的第二个项目即头孢三嗪扩产项目，作为该项目追加固定资产投资及相应的配套资金。

公司于 1995 年通过配股从社会公众募集到的资金 6273.31 万元已先后投入和追加投入头孢氨苄头孢唑啉药品技术改造项目、头孢三嗪扩产项目，为公司 1995 年、1996 年、1997 年和 1998 年制药业的收入和利润作出了较大贡献，简要介绍如下：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情况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募集资金	实际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进程			总投资	项目进度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头孢氨苄头孢唑啉药品技术改造	4390	4390	3641			3641	100%
头孢三嗪扩产	2800	683.31	1459.23	2.00	80.00	1561.23	100%
组建中外合资广州白云山—康达医药生物工程公司	1200	1200	177.08	9.69		186.77	取消
补充上述前两项目生产流动资金						884.31	
合计	8390	6273.31				6273.31	100%

## 2、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介绍

### (1) 头孢氨苄头孢唑啉药品技术改造

该项目原计划总投资 4390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 3641 万元，另外拨入 500 万元用于该项目生产配套流动资金，已按时完成全部投资。为及时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前先使用银行借款进行了投资，1995 年配股资金到位后，公司偿还了该项目借款。头孢氨苄、头孢唑啉药品技术改造工程被列入国家经贸委“双加”工程第二期导向性计划，经过技术投资改造，公司成为华南地区最具规模的生产高科技头孢原料药系列产品及制剂产品的大型化学制药企业。1997 年，广州白云山化学制药厂无菌粉生产车间是国内首批通过国家医药管理局 GMP 达标单位之一，1999 年顺利通过 GMP 认证。

### (2) 头孢三嗪扩产及追加投资

该项目原计划投资 683.3 万元，实际投资 1561.23 万元，另外拨入 384.31 万元用于该项目生产配套流动资金，已按时完成全部计划投资。为及时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前先使用银行借款进行了投资，1995 年配股资金到位后，公司偿还了该项目借款。因 1995 年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后产生的经济效益比较理想，另外出于创立化学药拳头产品的设想，公司对该产品追加投资 877.92 万元。该笔资金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组建中外合资企业广州白云山—康达医药生物工程公司的一部分。

1995 年将募集资金投入到头孢三嗪扩产项目后，在 1995 年第四季度该产品实现产值 1253.2 万元，利润 250.64 万元。1996 年，头孢三嗪的销售实现了翻番，头孢三嗪的销售额 95、96 年均占全国第一位，并出口到国外。

由于组建中外合资企业广州白云山—康达医药生物工程公司的各方对该项目采取审慎的态度，使项目的实质性进程减缓，均采用对该项目延缓资金投入。故公司将拟投入该项目而未投入的 1013.23 万元募集资金追加投入到头孢三嗪项目。

### (3) 拟组建中外合资广州白云山—康达医药生物工程公司及取消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200 万元，实际投资 186.77 万元。配股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投入部分资金用于合资公司的组建及有关产品的研制。1995、1996 年，组建的广州白云山—康达医药生物工程公司（下称合资公司）进行了“促红细胞生成素（EPO）”的中试场地的施工建设，产品报批资料、报批样品先后送达卫生部待批。卫生部委托有关部门进行检测，一直到 1997 年末，合资公司的产品“促红细胞生成素（EPO）”才通过了卫生部临床评审，进入临床试验，此时离制药产品的生产还有一段距离。

2001 年，合资公司取得“促红细胞生成素（EPO）”的 SDA 新药证书，但是此时该产品对公司已不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预期（公司未能领先于同类其他企业两年获得 SDA 的药品生产批文，当时已有多家企业获得该药品的生产批文，且该药品的价格大幅下滑），故本公司对组建合资公司项目采取了三个决定：第一，不再投资生产“促红细胞生成素（EPO）”；第二，转让该药品的新药证书；第三，选择适当时机退出合资公司。

2002 年，该新药证书转让给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剩余未投入的 1013.23 万元募集资金，公司将其追加投入到头孢三嗪项目。至此，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公司药品生产项目。

公司原投入广州白云山—康达医药生物工程公司项目的启动资金 186.77 万元

所形成的往来款，已于2001年末重大资产置换时置出，相应置入了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优质资产，该项目未产生较大损失。

1999年以前，公司管理不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健全。2001年度，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了大规模的资产重组及债务重组。公司于2002年5月22日召开的200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在对公司历史遗留问题进行审核时发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当时改变对组建合资公司的投资转而追加投入到头孢三嗪项目并没有履行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经过股东大会批准的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认为，当时公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募集资金计划使用之内的项目上，并没有转投计划外的项目，而且，这种追加投资的依据来源于市场需求及公司效益的考虑，可以看出，前次募集资金的计划内变更使用提升了公司主导产品头孢系列产品的科技含量及市场占有率，也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1995年起，公司的化学原料药成为全国头孢产品比较齐全的企业，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不断提高，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力，为公司今后头孢类产品做大做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四 年 三 月 八 日